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1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旭霆

被告 佘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90元，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52%即7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12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02 00-000號輕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
03 巷○道0號橋下之187縣道，由南往北方向直行時，因被告在
04 紅燈時仍右轉，進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林素珠所
05 有，訴外人王福樹沿東寧路24巷由東往西直行所駕駛車牌號
06 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B車受損，經送維
07 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40,603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3,175
08 元、工資17,42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求
09 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
10 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1
11 -55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
12 原告主張應可採信。

13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4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5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1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7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8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19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2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21 B車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40,603元（其中零件費
22 用23,175元、工資17,428元）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可稽
23 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B車是2016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
24 1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（即2024年）1
25 月12日，已使用7年又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
26 定為3,86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
27 1）即 $23,175 \div (5+1) \doteq 3,86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
28 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23,175 - 3,863) / 5 \times 5 \doteq 19,3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
29 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3,175 - 19,313$
30 $= 3,862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7,428元元，損害額為21,
31

01 290元（計算式：3,862元+17,428元=21,290元），則本件
02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290
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起（起訴狀繕本
04 於115年1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生效為115年1月22日
05 送達生效，有卷存65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8 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
0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
10 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8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1 書記官 張孝妃